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堙阳
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
目第五包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单位：开封市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6兰考县堙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第五包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开封市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2025 年 9 月 17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6兰考县堙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项目名称) 第五包 (标段) 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 G106 京广线河南与山东交界处, 起点桩号 K629+301, 向南沿老路经曹寨、范寨, 终止于范寨村南侧 G106 与 G240 交叉处, 终点桩号 K632+547.012, 项目的终点向南顺接 S216, 项目路线全长 3.246Km。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 设计速度 80Km/h。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堙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第五包勘察设计, 包括: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主要内容有: 工程测量、岩土勘察、路线、路基路面、交叉、交安、桥涵和预算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柒拾壹万捌仟伍佰圆整 (¥718500.00元)。

五、设计项目负责人: 于海。

六、勘察设计周期: 甲方提供项目前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90日历天。

七、付款方式

(1)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甲方, 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40%;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50%；

(3) 本项目交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10%。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前期的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如甲方延期提供的乙方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勘测设计。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报告（初步、施工图设计文件）。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乙方负责项目岩土勘察工作，可委托具有资质的勘察单位进行。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合同解除；已开始工作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总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总费用的全部支付。

2、乙方对其提供的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十、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4、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有关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书加盖单位印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全部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甲 方：遂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 方：开封市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西段 9 号
电 话：0371-23866832
日 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中标通知书

开封市通达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6兰考县埇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6兰考县埇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标段名称	包5：勘察设计
工 期	90日历天
中标价格	小写：718500.00元 大写：柒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代理机构	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5年9月17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